

GB/T 11165—1989《实验室 pH 计》第 1 号修改单

本修改单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0 年 7 月 19 日以质技监标函[2000]108 号文批准，自 2000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。

一、引用标准“ZBY 003”改为“GB/T 15464—1995”；“ZB N50 003”改为“JB/T 7815—1995”；“GB 11076”降为“JB/T 8276—1995”。凡标准中涉及到上述标准之处均作相应修改。

二、安全要求中“4.4.1b、4.4.2b 两条”取消。

三、试验方法中“5.15.1 条”取消。原 5.15.1 条及以下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。

四、在 4.6b 条中增加下列括号内容，“低温：−40±2℃(液晶显示仪为−20±2℃)；”。
